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37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
承辦人：吳錫和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10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B5533@ntpc.gov.tw

237121
新北市三峽區添福里添福13之21號
受文者：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111523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裝

主旨：貴公司所送「植緣生前契約（家用型）」及「植緣2.0生前契約（家用型）」申請案，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規定，予以核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1年1月3日天品字第1110000103號函。

二、查旨揭內容與內政部103年6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30176408B號令修正發布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家用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並無不符，本府予以核准。

三、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應建置網站，並公開經直轄市、縣（市）核准販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四、隨函檢還貴公司所送旨揭契約內容影本各1份。

五、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網路e櫃檯」之「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e-service.ntpc.gov.tw)填寫問卷，您的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訂

線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